

东莞市水务局文件

东水务〔2022〕138号

东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务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镇街（园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工程建设中心，局直属各单位，市水务集团、交投集团，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在我市从事水务工程招标代理业务行为，促进招标代理服务行业形成诚实守信、规范发展的共同理念和良好氛围，保障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依法、高效、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以及《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现就进

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水务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要求各招标代理机构认真贯彻执行，并请各招标人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委托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

一、招标代理机构从业管理方面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自愿原则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送基本信息，开展项目招标时需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录入代理人员信息（包括项目负责人、招标文件编制人、复核人以及一般代理人员），代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代理公司任职或开展业务。要求各招标人认真核实委托项目招标代理人员身份及社保信息，招标文件备案时应向招标人提交招标代理投入项目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招标文件编制人、复核人以及一般代理人员）的身份和购买社保情况。

（三）拥有熟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招标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其中招标代理机构对特定招标项目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招标文件编制人、复核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招标文件编制人、复核人不得为同一人。

（四）招标代理机构对特定招标项目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招标文件编制人、复核人中不少于一人应参与并对开标、评标、定标现场进行有效管理，维护现场秩序，确保开标、评标、定标现场正常有序，并对该项目的招标工作负责。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人手不足等自身原因，不安排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招标文件编制人、复核人参与并对开标、评标、定标现场进行有效管理。同时，也不得安排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人员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二、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与所代理招标项目的招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

（二）从事所代理招标项目的投标代理或投标咨询活动；

（三）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四）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五）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六）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七）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八）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

（九）擅自修改经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招标代理成果文件；

（十）法律、法规或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同时提交《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评分表》（附件）。对招标代理机构

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的，市水务局将严格按《东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招标人不认真履行职责核实招标代理人员身份及信息，对招标代理违法违规行为不及时如实上报监督部门的，一经发现将按《东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予以全市通报等处理。

三、有效期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附件：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评分表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SWJ-2022-047**)

东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

校稿：陈国荣

附件：

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服务质量评分表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代理机构全称：

招标人全称：

招标代理项目经办人：

总扣分：

扣分序号	扣分项目	扣分	扣分理由或佐证材料
284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		
285	招标文件编制不符合规范、内容不科学不严谨导致引起歧义、招标延期		
286	擅自修改经招标人审定的招标方案、招标文件等资料		
287	依法应当公告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288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289	依法应当公告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29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291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292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293	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		
294	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招标方案和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公平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4.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5.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6.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7.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或者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或者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295	不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以及规定程序配合开展招标活动		
296	未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或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相关手续		
297	非因不可抗力，不按照招标代理合同履行义务的其他行为（含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98	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中录入的信息或向有关行政部门、专业部门提供的信息存在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况		
ZB-001	从事所代理招标项目的投标代理或投标咨询活动		
ZB-0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ZB-003	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ZB-004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ZB-005	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或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ZB-006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ZB-007	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承接业务的		
ZB-008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ZB-009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业务不熟悉、对单个项目人员投入不足的		
ZB-010	代理工作人员在开标、评标、定标过程未按要求穿戴马甲的		
ZB-011	发布的招标公告有误或与招标文件不一致须发补遗通知修改，导致项目延期、暂停、重新招标的		
ZB-012	发布的招标公告中含有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须撤回的		
ZB-013	代理工作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到场导致评标时间延长		
ZB-014	代理工作人员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导致评标时间延长		
ZB-015	代理工作人员未实名开展开标、评标业务的		
ZB-016	代理工作人员至投标截止时间仍未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系统签到的		
ZB-017	因编制的招标文件错漏或前后条款矛盾导致招标失败的		
ZB-018	资格审查条件设置有误，须开标期间系统后台进行修改的		
ZB-019	代理工作人员系统操作失误，须系统后台回退流程的		
ZB-020	代理工作人员开标、评标过程中工作流程或系统操作失误，导致项目招标失败的		
ZB-021	评标结束后，发现评标报告等有关资料有误或漏签名须召回专家进行修正的		
ZB-022	中标公示内容有误或未按规定上传、公示有关资料须修正、补充的		

评分人签名：

日期：

说明：1.本评分表由项目招标人依据《东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填报。

2.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此表上传至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存档（水务工程建设科联系电话：22830740）。